

国环评证 甲字第 1807 号

## 秀浦路（S3~申江路）改建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建设单位：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二零一一年九月

## 1、说明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受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对秀浦路（S3~申江路）改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2、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秀浦路（S3~申江路）改建工程

### 2.2 建设单位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3 建设地点

拟建秀浦路（S3~申江路）改建工程全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沿线地块属康桥工业园区。

### 2.4 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

### 2.5 建设内容

本工程研究范围西起 S3 公路，东至申江路，路线全长约 2.87km，该段规划红线 50m，其中 S3 公路路口及申江路路口规划红线宽度为 60m，两侧各 10m 隔离带。本次设计按照双向 6 快 2 慢的断面布置。全线共有桥梁 3 座，共设置交叉口 9 处。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和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以及公用管线和征地动拆迁工程。

##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功能区划

#### (1)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工程全线声功能区划为 1 类区，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道路两侧一定区域内属于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中 4a 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适用 4a 类标准;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则道路两侧工程红线(或征地线)外 45±5m(本次评价取 45m)区域内为 4a 类标准。

## (2)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04.5 调整),评价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3) 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修订)》(沪府[2004]84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为IV类水质功能区,工程所跨越的水体均为IV类水体,项目沿线均无取水口。

### 3.2 现状环境质量评估

#### (1) 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由于工程沿线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监测点位处的现状噪声值昼间均能满足相应的噪声标准,夜间存在 2~3 分贝的超标。

#### (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内项目沿线 CO、NO<sub>2</sub> 小时浓度以及 PM<sub>10</sub> 日均值均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 环境振动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内的监测点位累计 10%铅垂向 Z 振级 VL<sub>Z10</sub> 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居民、文教区”(昼间 70,夜间 67)标准。

#### (4) 地表水现状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要求。

### 4、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道路中线外两侧各 200m 内带状区域;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道路中线外两侧各 200m 内带状区域;环境振动评价范围为:道路红线外两侧各 45m 内带状区域;社会环境评价范围为:道路红线外两侧各 200m 范围,调查范围扩大到项目直接影响区。

### 5、评价重点

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和项目选址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为:

#### (1) 声环境影响评价;

##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6、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 (1) 声、振动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沿线共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2 个，均为农村住宅，距离项目较远。

###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将本项目经过的创业河、盐龙河和高新河三条河流列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水质目标规划为 IV 类。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7.1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土建工程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中所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风镐、起吊机、架桥机、打桩机、钻孔机、铲车及运输卡车等，施工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的特点，施工机械工作时，会影响项目沿线两侧住宅的声环境。但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营运期：**项目实施后，沿线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较现状值略有一定增量，昼间可达标，夜间超标。在叠加区域其他噪声源（轨道交通 11 号线、横新公路）影响后，各敏感点预测值超标量将进一步增加。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降噪措施，使声环境满足环保要求。

### 7.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以扬尘污染为主，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场、堆场等，因此基本没有堆场扬尘和搅拌扬尘，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车辆形式二次扬尘及道路施工扬尘。在贯彻实施《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及高架道路保洁作业防尘的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后，可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影响。

**营运期：**根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区域废气  $\text{NO}_2$  最大小时、日均、年均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的二级标准。各敏感点无论在远期还是近期车流量条件下，其全年气象条件下的项目废气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达标。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 7.3 振动环境影响

**施工期：**一般道路项目施工中，打桩机打桩振动是最显著的振动污染源，本工程打桩机主要在跨河桥梁施工中使用。除打桩外，项目还将采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

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施工中可能对距路较近的建筑产生影响，本项目沿线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因此相对影响较小。但在施工中还是应加强监控，如发现周围建筑开裂或沿线群众反映振动问题，应采取开挖临时隔振沟等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振动的影响，另外，施工期也是短期行为，随着施工结束，这类影响也随之消失。

**营运期：**根据预测分析，本工程地面道路交通带来的振动比较轻微，沿线振动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的“居民、文教区”标准。

#### 7.4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来自桥梁施工对所跨水体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冲刷的生产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的水环境影响，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有 COD、氨氮、SS、石油类等。施工过程中钻渣、施工渣土、扬尘落水如果处理不当，会对沿线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生活垃圾的任意堆置，可能对沿线水体造成一定影响。施工中可能产生的泥浆水、堆场冲刷物料的生产废水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港，也将对河流水质造成间接污染。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桥面径流的影响，由于项目区域水体为 IV 类水，所经河流上下游均无取水口，因此项目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较小。

#### 7.5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只要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废，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必须放于指定的垃圾箱中，则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 8.1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施工期

- (1) 施工单位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经常进行维修和保养；
- (2) 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如需夜间施工，需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严格遵循办法中要求进行施工；
- (4) 合理安排物料及工程废弃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营运期

- (1) 全线新建道路路面铺设低噪声路面；
- (2) 道路沿线加强绿化，并做好道路红线内绿化建设；
- (3) 与交管部门协调，在敏感路段安装超速监控设施及禁鸣标志，防止车辆超速行驶或鸣笛；
- (4) 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 (5) 营运期加强监控，对于实施以上措施后仍然超标的敏感建筑,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做到室内声环境质量满足环保要求。

## 8.2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 施工期

(1) 在拟建项目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2m 的固定式硬质围挡，以防止施工区扬尘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维护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2)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散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3) 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证路面无扬尘；

(4) 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 营运期

虽然道路营运期间汽车产生的尾气污染无法避免，但可以通过加强道路绿化和养护加以减缓。

## 8.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废，对此环评主要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配备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施工期

(1) 管线开挖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淋洗等生产废水等，以及暴雨冲刷污水需设置明沟或沉砂池进行初步处理，上清液作为一般废水排入污水管道，沉淀池的固废定期清理，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2) 管线施工过程中注意维护污水管材质量，不得使用出现裂纹、接口缺损的管材，接口处施工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污水管线投入使用后出现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系；

(3) 施工营地应租用沿线民房或者设立移动厕所，上清液和底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4) 在桥梁施工过程中，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水体，须配以相应的遮盖措施。

##### 营运期

本项目存在发生危险运输导致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但概率很低，且沿线水体不敏感，但仍应加强危险品运输带来的水污染风险事故。要求设置“危险品车辆谨慎驾驶”的警示牌，同时倡议上海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全市的公路危险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

## 9、公众参与方式及阶段性成果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调查的形式开展。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开发布，对项目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发布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作了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了本报告书简本。

评价组拟于项目第二次公示期间开展现场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均能达标或在可控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在充分落实项目设计和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www.envir.gov.cn](http://www.envir.gov.cn)